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2021 年付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9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佳力转债
3、债券代码：113597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3,000,000 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23.40 元/股 。

最新转股价格：23.15 元/股。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13、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佳力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9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佳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 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2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30	-	2021/8/2	2021/8/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4,158.061 万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3,553.7965 万股后，即以 110,604.26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8,177.8431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06,042,645×0.526÷1,141,580,610≈0.510 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10）÷（1+0）。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00374）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30	-	2021/8/2	2021/8/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26 元。

A 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7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败人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公司自行发放的外资法人股东，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997 元；其余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734 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734 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2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步长制药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8318318-1217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 “研究中心”），该研究中心具备国防装备生产制造的应有资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基本情况等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研究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战略协同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

（三）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背景与目标

合作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协同合作关系旨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高产业整体水平的战略高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塑造更强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互惠互利、共创共赢，面向未来，谋求双方持续跨越式发展。

2.合作主要内容

（1）双方合作的项目主要围绕军、民机（包括 C919）等航空零部件生产和航空类液压产品装配重点展开；

（2）针对具体的双方合作的项目，双方应积极配合，公司可提供资金、设备、基础操作人员、商务等方面的支持与投入，从而加快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

（3）合作双方在技术推广和市场开拓中应相互支持，一方主导的项目需要另一方配合时，优先考虑与对方的合作，并承诺为对方提供最为优惠的合作条件；

（4）在合作过程中，为协助公司快速提升能力从而满足另一方持续增长的多元化需求。研究中心应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实现方案、现场技术指导、产品质量检测、专业人员配备、工艺操作培训、技改升级等方面）。

3.合作模式

合作双方定期在业务开展、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交流探讨，互帮互助，相互促进，以此建立一种长效的互通机制。

4.合作规模及金额

在十四五期间，研究中心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向公司进行采购机电类产品，具体种类和金额由双方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二）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双方在开展合作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对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以及不得有任何的商业贿赂行为；

2.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外承担责任；

3.针对双方均有意向合作开发的新项目，双方均可凭借自身优势资源并按照约定参与投资或经营管理。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1.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双方致力于建立一个长期的战略协同合作关系，在双方认为已无合作的必要或可能时，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若公司违反研究中心战略供应商管理规定，研究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3. 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认可的情况下， 不得将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的行为均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己方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航空领域业务与技术的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需要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未来受银行贷款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项目融资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时间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资金。

（二）本次签订的《战略协同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双方后续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在后期协议洽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897）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4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预计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621,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1%，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519,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8%，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188,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1%，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5,427,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8.91%，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8,954,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5,218,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 46.9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3%。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将其原质押给海通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29,5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峰
本次解质股份	29,56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4%
解质时间	2021-7-22、2021-7-23
持股数量	69,621,123 股
持股比例	23.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519,9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将其原质押给海通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85,15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学勇
本次解质股份	85,158,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
解质时间	2021-7-23
持股数量	26,188,237 股
持股比例	8.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427,9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9%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峰	69,621,123	23.41%	37,079,900	7,519,900	10.8%	2.53%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8.81%	23,943,700	15,427,900	58.91%	5.19%	0	0	0	0
俞越蕾	19,281,618	6.48%	19,180,200	19,180,200	99.47%	6.45%	0	0	0	0
五洲控股	23,863,421	8.02%	23,090,000	23,090,000	96.76%	7.76%	16,590,000	0	366,521	0
合计	138,954,399	46.72%	103,293,800	65,218,000	46.93%	21.93%	16,590,000	0	366,521	0

2、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8,954,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5,218,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6.9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发布相关公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购买 4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1	陆家嘴信托	陆家嘴信托-沁园 6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产品	4,000	2020/12/24	2021/7/22	4,000	124.2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350	3.22	150
2	信托理财产品	4,000	4,000	124.2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36	0
合计		7,500	7,350	135.85	1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85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4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00 万元-2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16,561.87-18,561.87 万元，同比下降 44.09%-49.4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00 万元~1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17,625.80~19,625.80 万元，同比下降 48.12%~53.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与 2020 年上半年相比	2019 年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与 2019 年上半年相比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0~21,000	37,562	下降 44.09%~49.42%	12,970	上升 46.49%~6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00~19,000	36,626	下降 48.12%~53.58%	12,641	上升 34.48%~50.3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561.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625.80 万元。

（二）每股收益：4.70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同比下降 44.09%~49.42%，与 2019 年同比上升 46.49%~61.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同比下降 48.12%~53.58%，2019 年同比上升 34.48%~50.30%。其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积极支持政府和企业复工复产，转产口罩等防疫物资产品，导致上年同期业绩大幅增长。疫情期间，防疫物资生产未纳入今后主营业务发展框架，未投入相应资源建立销售渠道，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今后将资源聚焦于吸收性卫生用品产业。

2.受疫情影响，全球货物出口运输运力紧张，导致运费大幅上涨，对公司境外销售和净利润均有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938,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59%，回购最高价格为 12.5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1.45 元/股，回购均价为 11.9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882,395.5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114,800	45.04	152,114,800	45.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645,200	54.96	185,645,200	54.96
其中：已回购股份	0	0	3,938,081	1.17
总股本	337,760,000	100.00	337,76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938,081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2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洪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括

近日，河南省多地连降暴雨引发险情，人民群众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灾情牵动全国人民的心。公司高度关注汛情发展情况，在开展好内部汛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及时向受灾地区伸出援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河南省慈善总会捐赠现金人民币 100 万元以及 1000 套迷彩服（价值 9.9 万元人民币），由河南省慈善总会统一调配，用于河南省抗洪救灾、紧急物资采购以及灾后重建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